（上接B726版）

2024年一季度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围绕推动智能制造发展，近年来工信部开展了加大技术攻关、增强解决方案供给、加强引领示范以及提升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工作。智能制造是实现我国制造业由大变强的核心技术和主线，既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也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任务。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产业是落实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国制造业紧跟世界发展趋势、实现转型升级的关键所在。2021年12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2025年要实现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70%和50%。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公司结合多年研究物联网相关技术储备及自身建设智能制造工厂经验，向外拓展工业物联网相关业务。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智慧燃气领域——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燃气表基表及智能控制部分的设计和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是由感知单元、控制单元、信息存储单元、无线通信模块组成的物联网终端，具有燃气体积测量、流量感知、电压检测、环境磁场检测、燃气泄漏检测等感知功能和远程预付费管理、远程阀控、智能保护、信息安全管理、安全切断等功能。

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多，产品功能也越来越复杂，对燃气表供应商产品研发、生产要求也持续提高，主要体现在对生产工艺的优化、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控制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方面。即从模具设计开发、模具制造到产品量产交货的及时性，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公司运用工业物联网技术赋能产品制造，建设了高度自动化的生产线，同时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基础，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和全流程的制造工艺，生产的智能燃气表性能稳定、功能齐备。经过长期的行业积累，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水平、市场需求响应速度、产品性能、产品种类、品牌知名度已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智能传感器领域，公司正在不断创新技术、加强产品技术研发、提高营销拓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智能传感器板块业务发展增速明显，公司主要开展的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磁传感器的研发和生产，其已逐步获得多家下游相关客户的认可，进入了行业内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智能传感器

①技术深耕与场景拓新布局

在智能传感器业务板块，公司现阶段主要聚焦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磁传感器技术研发。产品应用主要覆盖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及低空飞行器等领域。基于现有技术积累，未来规划纵向延伸产品线至压力传感器，横向择机拓展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等新兴应用场景。

②三大基地协同筑基，产业化能力建设构筑核心竞争壁垒

在产业化能力建设方面，公司通过“成都+重庆+眉山”三大基地实现产能协同，公司本部、重庆亚川、眉山秦川已通过车规级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质量认证体系及质量管控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建立并完善了质量管理制度及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贯穿于研发、采购、生产管理等全过程。公司与客户建立了完备的质量反馈体系，客户会对公司产品、生产线、厂房进行审核，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从而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

③政策赋能叠加需求释放，产业迈入新周期

传感器作为重要的零部件，政策层面支持频出，国家高度重视智能传感器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如《中国制造2025》、《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推动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如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颁布《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重点提升电子整机装备高端芯片、氮化镓/碳化硅等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精密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器件、新型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高适应性传感器模组。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为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传感器行业的创新和升级。预计到2025年，中国智能传感器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根据市场研究报告，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超过20%。汽车、工业、消费电子等领域将成为智能传感器应用的主要增长点。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车用传感器市场预计将在2025年达到约2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0%。

2）工业物联网

根据《中国制造2025》规划，到2025年，我国智能制造水平要迈上新台阶，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在此背景下，制定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旨在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推动制造业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2025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其中包括：加强制造业网络化协同标准建设。加快构建算力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强化算力互联互通、算力资源池、算力平台等标准建设。推进5G+工业互联网、移动物联网、IPv6/IPv6+、网络管理智能体、面向应用的端到端网络质量评测等标准研制。开展高速传输、全光一体交换、接入升级的光通信网络标准制修订。

为加快推动智能制造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强调，要坚定不移地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目标是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公司结合多年研究物联网相关技术储备及自身建设智能制造工厂经验，向外拓展工业物联网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工业物联网业务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907,995,626.34	1,013,905,217.36	-10.45	1,043,139,52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462,109.62	690,698,543.73	-21.03	749,936,006.96
营业收入	320,522,012.91	327,014,234.20	-1.99	367,901,054.7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15,234,354.65	324,053,908.78	-2.72	367,901,05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36,508.15	-59,237,463.23	不适用	1,371,16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697,407.32	-56,651,062.70	不适用	-4,928,74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2,960.70	-39,736,996.88	不适用	19,106,46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	-8.22	减少2.67个百分点	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5	不适用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5	不适用	0.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1	19.40	增加0.61个百分点	13.7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1,390,072.23	87,790,109.15	72,397,665.71	58,944,16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3,831.55	-13,516,947.07	-22,274,886.20	-23,310,84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47,992.29	-14,093,762.77	-22,706,666.06	-28,249,98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3,923.24	-21,493,506.51	9,834,829.77	40,535,560.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邵泽华	0	101,165,281	6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雅斌	130,000	3,462,860	2.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成都九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80,000	3,280,000	1.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市香域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1,000	2,000,000	1.19	0	无	0	境内国有法人
邵小红	196,000	1,806,469	1.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雅琼	0	1,666,430	0.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代学梁	580,890	1,512,708	0.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晓东	-53,106	870,0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92,700	592,700	0.35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6,124	556,100	0.3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泽华、邵雅斌、邵雅琼、邵小红互为兄弟姐妹，成都九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泽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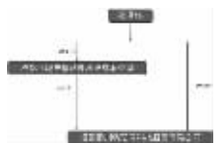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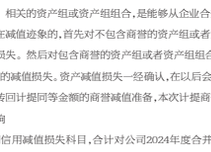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5-007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310,382.14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34,377.15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87,467.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6,324.4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589.69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341.18
	存货跌价损失	681,505.65
	商誉减值损失	37,530.32
合计		5,044,759.2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4,310,382.14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5,341.18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综合考虑存货库龄、产品销售价格及相关成本费用等因素，按照各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81,505.65元。

3、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减值测试时，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经测试，公司核心商誉不存在减值；非核心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共计37,530.32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5,044,759.29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金额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5-008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2024年12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合并报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23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236,358,767.22	6,334,806.23	242,693,573.50
销售费用	58,466,477.49	-6,334,806.23	52,120,671.26

2、母公司报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23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229,331,056.88	6,287,711.57	235,618,768.45
销售费用	57,862,754.23	-6,287,711.57	51,575,038.6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5-009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236,508.15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939,856.84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尚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236,508.15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939,856.84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状况的考虑，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将累计未分配利润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新建项目投资和发展，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拟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5-00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泽华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亦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有利于推动公司投资价值的提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和丰富从业经验，从事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亦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董事会认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条件合规有效，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亦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效果和效率进行了认真评价，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亦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邵泽华先生、李勇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李勇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不另外发放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亦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5-004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和丰富从业经验，从事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效果和效率进行了认真评价，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不另外发放薪酬。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2025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5-005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